

## 附件 4

# 黑龙江省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轻微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将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轻微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文物未损坏或未流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文物损坏或流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罚款

5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罚款；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6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未破坏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轻微破坏，经整改可完全恢复的，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历史风貌较重破坏，经整改可基本恢复的，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经整改难以恢复的，威胁文物安全；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轻微	未破坏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轻微破坏，经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历史风貌较重破坏，经整改可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经整改难以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9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0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1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轻微	可以立即整改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整改不到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下
			较重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整改不到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整改不到位；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1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移交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移交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限期可以移交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无法移交；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4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限期可以追回等情节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文物无法全部追回；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5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限期可以追回等情节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文物无法全部追回；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6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缴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追缴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限期可以追缴等情节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无法全部追缴；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等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流失；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18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等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流失；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19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万元
2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10万元罚款

2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万元
22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轻微	未破坏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轻微破坏，经整改可完全恢复的，尚未威胁长城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历史风貌较重破坏，经整改可基本恢复的，尚未威胁长城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经整改难以恢复的，威胁长城安全；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3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轻微	未破坏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轻微破坏，经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历史风貌较重破坏，经整改可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经整改难以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4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5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6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符合备案条件，可以立即开展备案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符合备案条件，超过15个工作日未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符合备案条件，超过一个月未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严重	符合备案条件，超过三个月未改正；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7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8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万元，对单位罚款50万元

29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万元，对单位罚款50万元
30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万元，对单位罚款50万元

31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万元，对单位罚款50万元
32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万元

33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轻微	未造成长城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造成长城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长城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万元
34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较重	有违法所得，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严重	无法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具有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款2万元；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35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有违法所得，可以立即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较重	有违法所得，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严重	无法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具有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款2万元；或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36	未经省文物管理机构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二)未经省文物管理机构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管理机构的意见，或者由文物管理机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可以立即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警告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等情节	罚款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两万元

37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存放危险品、爆炸品或进行其他威胁文物安全活动的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七)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存放危险品、爆炸品或进行其他威胁文物安全活动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文化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解决并罚款;	轻微	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损坏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损坏文物本体,可以限期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千元以一万元以下
			较重	破坏历史风貌或损坏文物本体,可以限期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两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或损坏文物本体,无法完全恢复原状;未能限期改正;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两万元
38	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界标的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八)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界标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文化管理部门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轻微	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可以限期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千元以一万元以下
			较重	可以限期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两万元以下
			严重	未能限期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两万元

39	刻划、涂抹文物古迹的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九)刻划、涂抹文物古迹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文化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轻微	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对个人警告或罚款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可以限期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千元以一万元以下
			较重	可以限期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两万元以下
			严重	未能限期恢复原状;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两万元
40	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进行考古调查、试掘、发掘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会同有关部门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并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十一)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进行考古调查、试掘、发掘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会同有关部门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并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轻微	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损坏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
			一般	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损坏文物本体,可以限期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破坏历史风貌或损坏文物本体,可以限期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或损坏文物本体,无法完全恢复原状;未能限期改正;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收缴其所得文物标本和资料,并处罚款两万元

41	违反规定复制、拓印、拍摄文物的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两万元以下罚款及其它行政处罚:(十二)违反规定复制、拓印、拍摄文物的,由文物管理机构或文化管理部门没收其所得资料并处以罚款;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等情节	没收其所得资料,警告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没收其所得资料,罚款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较重损坏,限期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原状等情节	没收其所得资料,罚款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限期整改无法恢复原状;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具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其所得资料,罚款两万元